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建质函〔2026〕13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解锁办事指引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事指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由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企业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三库一平台）线上申请关键岗位人员解锁，按系统要求上传电子材料，实行全程网办、零跑腿。

二、解锁情形、适用条件与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方式，项目负责人解锁业务分为自动解锁和依申

请解锁两大类，具体办理标准如下：

（一）自动解锁（无需企业提交申请、系统自动解锁）

1. 项目已通过联合验收

适用条件：项目已完成联合验收。

办理方式：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向三库一平台推送信息，系统自动解锁。

2. 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适用条件：项目尚未完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因离职、调动等原因办理人员变更。

办理方式：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手续后，原项目负责人由系统自动解锁。

（二）依申请解锁（在三库一平台申报）

1. 项目已组织竣工验收，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适用条件：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

必备材料：《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表》（见附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免提交，由办理解锁的部门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2. 项目已完工未组织竣工验收

适用条件：工程实体完工，尚未开展竣工验收。

必备材料：《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表》，《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3. 项目开工后长期停工

适用条件：项目连续停工并中止监督 120 天以上。

必备材料：《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表》，《中止监督告知书》。

4. 项目经双方同意中止或终止合同

适用条件：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协商一致中止/终止合同。

必备材料：《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表》，《中止监督告知书》，《双方签章的合同中止/终止协议》。

三、其他须知

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弄虚作假的，依法记入信用档案。

附件：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单位名称		解锁岗位	
解锁人员姓名		解锁人员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解锁人员承诺	签名：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年 月 日		